



# 司法及法律

立法會秘書處  
資料研究組

# 數據 透視

ISSH17/17-18

## 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

圖 1 – 香港的解決爭議個案數字\*



註：(\*) 僅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個案。

圖 2 – 2016 年的仲裁個案分布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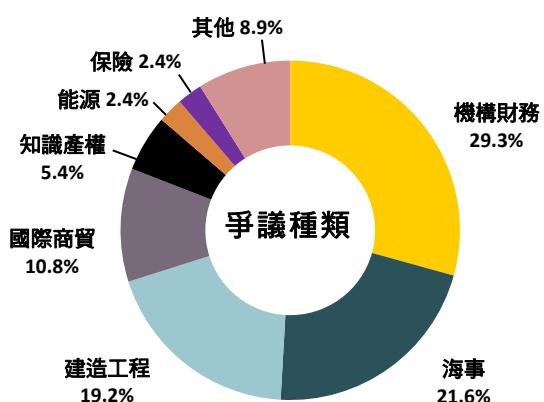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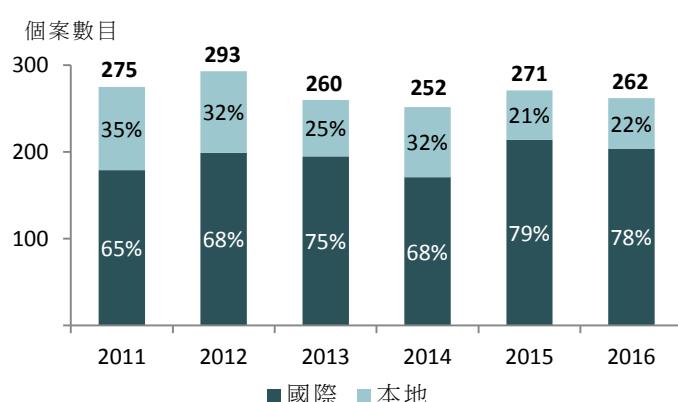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– 國際仲裁個案的比例



## 重點

- 以仲裁方式(即各方當事人把爭議交由不偏不倚的仲裁員裁決)解決爭議，向來被認為較訴訟方式更具成本效益。2011 年 6 月制定的新《仲裁條例》，有助精簡本港的仲裁制度，並與國際的做法接軌。
- 憑藉其國際金融樞紐優勢，香港長期成為國際解決爭議中心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 1985 年成立，並得到政府支持，成為提供解決爭議服務的非牟利機構。2011 年至 2016 年間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受理的爭議個案每年徘徊於 500 宗區間，當中約半數是尋求仲裁，其餘則是尋求調解或解決域名爭議等(圖 1)。
- 按行業分析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 2016 年的仲裁個案涉及廣泛行業，當中最多個案與機構財務相關(29%)，其次是海事(22%)、建造工程(19%)、國際商貿糾紛(11%)，以及知識產權(5%) (圖 2)。
- 大部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個案，涉及跨境性質，這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的地位吻合。2016 年的處理個案當中，78% 屬國際性質個案，高於 2011 年的 65% 相應數字，而當事人來自多達 39 個不同地方(圖 3)。

## 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(續)

圖 4 – 2016 年主要仲裁中心個案數字比較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       | (北京)    | 2 181 |
| 國際爭議解決中心          | (紐約)    | 1 050 |
| 國際商會仲裁院           | (巴黎)    | 966   |
|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        | (新加坡)   | 343   |
| 倫敦國際仲裁法院          | (倫敦)    | 303   |
|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        | (香港)    | 262   |
| 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(斯德哥爾摩) | (斯德哥爾摩) | 199   |
| 德國仲裁院             | (科隆)    | 166   |
| 瑞士商會仲裁院           | (日內瓦)   | 81    |
| 維也納國際仲裁中心         | (維也納)   | 60    |

圖 5 – 亞洲主要仲裁中心爭議個案涉及的整體金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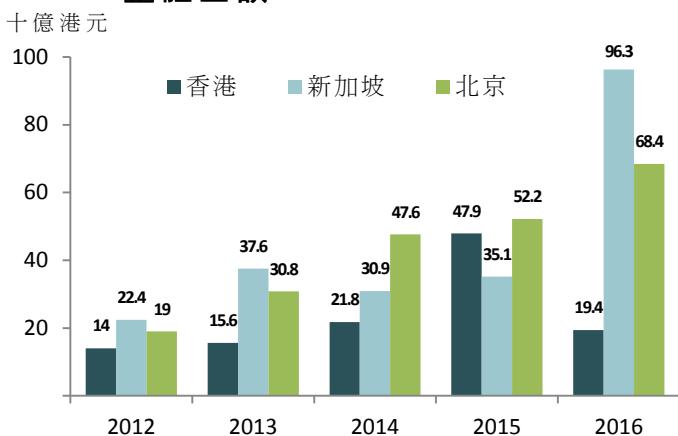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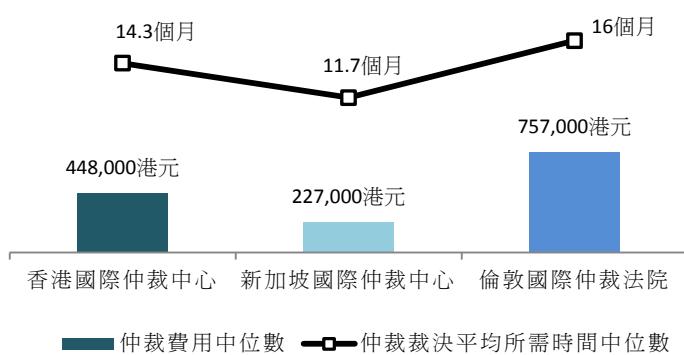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 – 仲裁的中位數時間和費用 \*



註：(\*) 仲裁費用總額包括仲裁員的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。

## 重點

- 由於香港具備良好的法律制度及毗鄰內地，加上政府推出多項措施加強仲裁服務的吸引力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普遍被視為一所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仲裁機構。儘管如此，香港在 2016 年所處理的仲裁個案數目，在芸芸國際主要仲裁中心當中排行第六，居於北京、紐約、巴黎、新加坡和倫敦的仲裁機構之後(圖 4)。
- 按仲裁爭議金額計算，香港亦落後於新加坡，後者亦為區內市場領導者。2016 年，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的爭議涉及金額合共 963 億港元，是香港所涉金額 194 億港元的 4 倍多(圖 5)。每宗仲裁個案平均金額方面，新加坡亦較香港多，差距約為 3 倍。
- 根據各仲裁機構分別在 2016 或 2017 年的有限公開資料，香港處理仲裁個案的中位數時間為 14.3 個月，較倫敦短 1.7 個月，但較新加坡長 2.6 個月。而在本港進行仲裁的中位數費用為 448,000 港元，較新加坡高出 115%，但較倫敦低 36%(圖 6)。

數據來源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、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、倫敦國際仲裁法院及其他仲裁中心的最新數字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資訊服務部

資料研究組

2018 年 3 月 23 日

電話：2871 2127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“行政管理委員會”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17/17-18。